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8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莊鉦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115年度撤緩字第51號裁定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60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莊鉦銡（下稱抗告人）確實未能依規定履行義務勞務，對此深感懊悔，並無任何規避或不履行之意。抗告人過去從事工程相關工作，固定工時為早上8點至下午5點，因工作性質需配合現場作業，過去在時間安排上未能妥善規劃，亦未能有效分配可利用之時間執行義務勞務，致使進度嚴重落後，抗告人對此深切反省。目前抗告人已重新檢討自身安排，具備完成剩餘時數之能力，預計每週可執行16至24小時，並以約3個月內完成為目標，全力配合執行單位之安排與指示。關於原裁定所提及抗告人於緩刑期間再犯部分，該案件係發生於緩刑宣告之前，原裁定就該部分之認定或記載有所誤解。抗告人並無故意違反緩刑條件或惡意不履行之情形，目前已有具體可執行之補行計畫，具備改正之可能性。原裁定逕予撤銷緩刑，恐有過重之虞，請撤銷原裁定，更為適當之處理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□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□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□

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□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75條之1採裁量撤銷主義，受刑人除須符合同條第1項各款要件外，並須符合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之實質要件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於114年3月10日確定，緩刑期間自114年3月10日起至116年3月9日止（下稱前案）；抗告人於緩刑期前即113年5月6至同年月9日間，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4年8月19日以114年度金簡字第7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於114年11月25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。是抗告人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，要屬明確。且聲請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即115年3月13日向原審法院提出本件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，亦有原審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13日中檢原振115執助725字第1159033005號函所蓋收狀戳日期為憑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2項、第75條第2項關

於撤銷緩刑期限之規定。

㈡抗告人就前案所附命提供200小時義務勞務之負擔，原應於115年3月9日前完成，然抗告人迄至115年2月6日止，僅履行16小時等情，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在卷為憑。抗告人於原審雖具狀陳述意見略以：我於期間內服兵役至114年8月4日始退伍，退伍後因生活銜接工作未能即時開始執行，至114年10月始開始履行義務勞務，且需持續對被害人還款，在工作與義務勞務間難以兼顧，並非惡意違反，且有履行之意願，請給予繼續完成之機會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9頁）。惟此僅係其個人時間安排與生活規劃問題，尚難作為其未履行負擔之正當事由。又抗告人係於114年4月14日入伍，至同年8月4日退伍，此有其個人兵籍資料在卷可查，則其退伍後至115年2月6日止，仍有長達6個月之期間得以履行義務勞務，縱如抗告人所稱，其係自114年10月始開始履行，然迄至115年2月6日止，歷經約4個月之履行期間，其竟僅完成16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完成比例甚低，與其所受命履行之總時數顯不相當，足見其並未積極安排、切實履行前開負擔。倘抗告人確有履行之誠意，殊無於相當期間內僅為此等低度履行情形之理。足見抗告人於緩刑期間內，確實未遵守前揭緩刑所附義務勞務之條件，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形。

㈢本院審酌抗告人所犯上開前、後兩案之罪質類似，且時間相距甚近，足認抗告人前案所犯尚非屬偶發性之犯罪，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非輕。再者，抗告人既明知前揭緩刑所定負擔，本應配合執行機關安排，積極於履行期間內完成義務勞務，然其卻消極以對，怠於履行前揭緩刑宣告所附條件，所完成時數與原緩刑條件所命應履行時數相較，明顯不成比例，顯見其無履行之誠意，漠視檢察官執行緩刑之命令，對法定義務抱持輕忽懈怠之態度，未能珍惜法院給予之自新機會，主觀上實難認其具履行緩刑負擔條件之意願與決心。綜上，已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確

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㈣抗告意旨雖指摘原裁定誤認其後案係在緩刑期間所犯云云，惟原裁定已載明「受刑人於前案緩刑『前』故意犯後案之罪，並在前案緩刑期內因後案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」，並未誤認抗告人係於緩刑期間內再犯，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認定有誤，容有誤會。又抗告人雖稱其已重新檢討自身安排、將積極補足剩餘時數等語，然此僅屬事後陳詞，倘其確有積極履行之誠意，理應於履行期間內即主動妥適安排工作與義務勞務之時間分配，並積極與執行機關協調履行事宜，而非消極怠於履行後，迄遭聲請撤銷緩刑時，始泛稱將重新安排時間、全力配合執行，是抗告人此節所陳，自非可採。

㈤原審經裁量後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4款之規定，裁定將抗告人前案之緩刑宣告撤銷，已詳敘所憑認定之理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